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01928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召开



目 录

1、股东大会议程.....	2
2、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3、关于公司 2012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8
4、关于修改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
5、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4
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6
7、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2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30

会议地点：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座 2807 会议室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参加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报告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数及比例、参会人员

二、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须知

三、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一）宣读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2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2、关于修改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回答问题

（三）推荐计票、监票的股东、监事代表及律师

（四）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和投票表决

（五）休会 10 分钟，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



(六) 由监事监票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四、请大会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大会主持人宣读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六、宣布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闭幕

七、与会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与记录上签字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为 2012 年 9 月 2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参会股东代表表决时，须持有效授权委托书。

2、本次会议共审议 5 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有效。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

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表决。

4、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及股东代表在大会主持人安排下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5、投票结束后，由监票员统计有效表决票。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若已进行会议报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按时有序进入指定会场，到场签名登记。

2、大会主持人开始宣布出席会议股东情况之后到场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加投票表决。

3、出席会议人员应遵守会议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不得无故退场。

4、为保证股东大会秩序，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发言，请于开会前 15 分钟向签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申请表”，写明发言主题及主要内容，由大会秘书处按登记先后顺序安排发言。

5、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点名后到指定的位置进行发言，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超出议案范围，欲向公司了解某方面的具体情况，则建议该股东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

6、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7、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8、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9、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一

关于公司 2012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子公司向母公司分配的 2011 年度利润,待分配完成后公司将视情况于 2012 年中期报告期间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分配”。公司各全资子公司已将经审计的 2011 年净利润在提取 10% 法定公积金后,全部向母公司分配。针对这部分利润,拟定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 2012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544,9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05,388,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审议。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

关于修改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指导精神、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号）文件要求，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原第一百五十五条内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政策。

3、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4、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 1、按法定顺序进行分配；
- 2、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以当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向股东分配股利；
- 3、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4、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

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4、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1、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2、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发生泄露、传播，致使公司股价发生异动时，公司应及时向交易所申请临时停牌，提前披露利润分配预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次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审议。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三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和健全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号）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本规划制订的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前提，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二、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1、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2、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

3、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未来三年（2012 年-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

1、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

2、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3、未来三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规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次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审议。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首届董事会任期到期，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由 11 人组成，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海燕、周斌、郭文、吴小平、孙真福、黎雪、刘健屏、沈坤荣、徐小琴、张志强、冯轶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沈坤荣、徐小琴、张志强、冯轶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小琴为会计专业人士。上海证券交易所未对沈坤荣、徐小琴、张志强、冯轶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

董事任职期限为三年，自就任之日起计算。

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每拥有一股股份，可享有 11 票投票权，股东可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平均投给各位候选人，也可集中投给一位或几位候选人，但所投票数不得超过其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投票人在填写表决票时，应明确投给各候选人的具体票数，如不注明，则视为平均投给每位候选人。

本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海燕：1954 年出生，2011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现兼任出版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出版总社社长、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股份”）董事长。大学学历。陈先生历任复旦大学教师、校团委副书记，上海团市委副书记，团中央少年部部长、全国少工委副主任、团中央常委，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副总编辑兼中国少年报社副社长、副总编辑，团中央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总经理、党组成员。陈先生 2009 年荣获“新中国 60 年百名优秀出版企业家”称号。中国“2011 年度出版人奖”；陈先生为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中共江苏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候补委员。

周斌：1967 年出生，2009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现兼任出版集团党委委员、江苏省出版物发行协会会长、南京师范大学硕士生导师、南京大学 MPA 导师和商学院兼职教授。周先生于 2007 年 11 月起担任出版集团党委委员；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6 月，担任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1 月，担任省新闻出版局副局长；1998 年 5 月至 2000 年 10 月，担任南京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院长；1990 年 8 月至 1995 年 9 月，在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任教。周先生于 2005 年 5 月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获博士学位，具有副教授资格。

郭文：1969 年出生，2009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现兼任北京弘毅远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无锡中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秦皇岛北方玻璃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秦皇岛华洲玻璃有限公司董事、秦皇岛弘华特种玻璃有限公司董事、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耀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郭先生自 2003 年 7 月至今，担任北京弘毅远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7 月，担任优能数码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1 年 2 月至 2002 年 2 月，担任三乐源集团总裁金融特别助理；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2 月，担任北大青鸟集团公司企业管理本部经理。郭先生于 2009 年 8 月毕业于长江商学院，获 EMBA 学士学位。

吴小平：1956 年出生，2011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现兼任出版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凤凰股份董事、江苏新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凤凰艺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凤凰阿敬特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吴先生 1975 年参加工作，历任江苏古籍出版社编辑、一编室副主任、总编助理兼总编办主任、副总编辑、总编辑，兼江苏省新图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吴先生获硕士学位，具有编审资格。吴先生 1997 年入选江苏省“333 工程”第三层次重点培养对象。

孙真福：1963 年出生，2009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2011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出版集团党委委员。孙先生自 2008 年 3 月至今，担任出版集团党委委员；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担任出版集团副总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挂职担任江都市委副书记；1986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历任江苏省委办公厅秘书三处、信息督查处干事、信息处助理秘书、秘书、秘书二处副处长、秘书处副处长、宣传科教处正处级秘书。孙先生于 2008 年 7 月于南京大学中荷国际工商管理教育中心 EMBA 毕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孙先生于 2008 年被科技部评为“2005—2006 年度全国科技进步工作先进个人”；于 1992 年被省级机关工委评为优秀共产党员。

黎雪：1956 年出生，2011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出版集团党委委员。黎先生自 2010 年 4 月至今，担任出版集团党委委员；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担任出版集团副总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10 年 4 月，担任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社长、总编辑；黎先生 2002 年 12 月毕业于江苏省委党校政治经济学专业，党校研究生学历，具有编审专业技术职务。黎先生于 1982 年被评为常熟市新长征突击手；于 2000 年被评为江苏省扶贫促小康先进工作者。

刘健屏：1953 年出生，2011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2011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江苏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社长、总编辑。刘先生自 2005 年 12 月至今，担任江苏人民出版社社长、总编辑；刘先生于 1985 年毕业于江苏省省级机关干部业余大学中文专业，大专学历。具有编审专业技术职务。刘先生于 1993 年被评为“南京十大杰出青年”；1994 年被评为“首届全国优秀中

青年编辑”；1995 年被评为“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1996 年被评为“首届全省优秀出版工作者”；1996 年被评为“全国百佳出版工作者”；1998 年被评为“全国新闻出版系统先进工作者”；1998 年被评为“江苏省 333 工程培养对象”（第二层次）；2002 年当选党的十六大代表；2008 年荣获中国出版荣誉纪念章；2009 年入选“中国百名优秀出版企业家”；2010 年获国务院特殊津贴。

沈坤荣：1963 年出生，2009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南京大学经济学院院长、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交通经济研究会会长。沈先生自 2010 年 7 月至今，担任南京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1 月至今，担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 年 8 月至今，担任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7 月至今，担任南京大学经济学院院长；2005 年 11 月至今，担任江苏交通经济研究会会长；沈先生于 1996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博士学位，具有教授资格。

徐小琴：1955 年出生，2009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公司董事、南京长江四桥公司董事、南京长客集团董事。徐女士自 2009 年 3 月至今，担任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自 2007 年 5 月至今，担任南京长江四桥公司董事；自 2006 年 8 月至今，担任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公司董事；自 2006 年 3 月至今，担任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0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南京长客集团董事；自 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3 月，担任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自 2004 年至 2007 年，兼任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自 2001 年至今，历任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总经理、董事长。徐女士于 2005 年 7 月毕业于中共江苏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徐女士于 2005 年被评为南京市国资系统“优秀共产党员”；2006 年被评为南京市城市立功建设先进个人；2007 年被评为南京市国资系统国有资产管理先进个人。

张志强：1966 年出生，2011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南京大学出版科学研究所所长、南京大学编辑出版学专业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张先生自 2006 年起担任博士研究生导师；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香港中文大学新闻传播学院访问学者；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美国哈佛大学费正清中国研究中心博士后研究员；2006 年 7 月，任荷兰莱登大学国际亚洲研究所（IIAS）担任客座研究员；2006 年 4 月至 5 月，任台湾南华大学出版管理研究所客座教授；张先生系中国编辑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图书评论学会理事、中国图书馆学会编译出版委员会委员、台湾淡江大学《教育资料与图书馆学》编委兼大陆地区主编、台湾南华大学华文出版趋势研究中心顾问、美国 Humanities Conference and Journal 国际顾问。张先生于 1993 年 7 月在南京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05 年 9 月在南京大学获得博士学位。

冯轶：1969 年出生，2011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民盟江苏省委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江苏省律师协会公司法业务委员会副主任、江苏省系统科学研究会理事，以及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丰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冯先生历任南京日报社、金陵晚报社政法记者，并先后担任连云港核电站、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大型企业及上市公司的法律顾问。冯先生系中国民主同盟盟员，拥有律师资格，于 1991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2005 年 12 月获得南京大学法律硕士学位。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首届监事会任期到期,决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本届监事会提名汪维宏、曹永刚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另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选举产生。

监事任职期限为三年,自就任之日起计算。

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每拥有一股股份,可享有 11 票投票权,股东可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平均投给各位候选人,也可集中投给一位或几位候选人,但所投票数不得超过其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投票人在填写表决票时,应明确投给各候选人的具体票数,如不注明,则视为平均投给每位候选人。

本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汪维宏：1961 年出生，2009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兼任出版集团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出版集团直属机关党委书记、凤凰股份监事。汪先生历任江苏省总工会法律顾问处干事、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法律工作部副部长、部长，江苏省总工会副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出版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出版集团直属机关党委书记。汪先生为党校研究生学历，有律师资格。汪先生先后被省级机关工委评为优秀党员、被省级机关工委、团省委评为省级机关十佳青年公仆、被省扶贫领导小组评为先进工作者、被全国总工会评为全国工会优秀法律工作者。

曹永刚：1972 年出生，2004 年 9 月至今，担任北京弘毅远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9 月，在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8 月在中化天津进出口公司担任企业法律顾问。曹先生于 2009 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获 EMBA 学士学位；于 2001 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律硕士学位和荷兰鹿特丹大学法律硕士学位；于 1995 年获得南开大学法学学士学位。